

证券代码：839281

证券简称：嘉合智能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嘉合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收到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
织人事部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的
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人事部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

收到日期：2024年7月26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7月26日

作出主体：其他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人事部

措施类别：行政处罚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嘉合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违反了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六条的规定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人事部（以下简称“高新区人事部”）调查公司承建的正弘汇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，高新区人事部依法对公司进行劳动用工检查，公司未按规定向高新区人事部提交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材料。高新区人事部于2024年4月10日依法立案，并于2024年4月15日向公司直接送达《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通知书》（郑开人社监察询通字〔2024〕第168号），公司未按要求提供书面材料。高新区人事部于2024年4月22日向公司直接送达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》（郑开人监令字〔2024〕第074号），责令公司在收到该限期整改指令书后3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提供书面材料，公司逾期未提供。2024年5月30日，高新区人事部向公司直接送达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郑开人监罚先告字〔2024〕第026号）、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郑开人监罚听告字〔2024〕第026号）。2024年6月4日公司申请听证，2024年6月21日在国槐街8号火炬大厦A座3001室公开举行行政处罚听证会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行为危害性，将罚款金额调整为7500元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六条：“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，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。”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

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：“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对有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或者第(三)项规定的行为的，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：(一)无理抗拒、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；(二)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，隐瞒事实真相，出具伪证或者隐匿、毁灭证据的；(三)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，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；(四)打击报复举报人、投诉人的。违反前款规定，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”的规定，根据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并参照《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，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一般违法行为。组织人事部决定对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(¥7500.00)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行政处罚决定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行政处罚决定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，公司积极配合相关部门的监察，及时提交书面材料，对公司劳动争议及时解决处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组织人事部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郑开人监罚决字〔2024〕第 013 号）□

嘉合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1 日